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家庭教育，是“家事”更是“国事”

本报记者 史志鹏



王 琪作 (新华社发)

父母“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日前，中国首部家庭教育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并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引发广大家长关注。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幸福安宁，也关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稳定。近年来，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此次立法，将家庭教育由传统“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重要“国事”，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强化法治保障，也切实为家长赋能。

“5+2=0”

前不久，江苏省淮安市的周先生和赵女士收到了当地基层法院发出的责令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限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周先生和赵女士原为夫妻，去年8月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约定由男方抚养女儿、女方抚养即将出生的孩子。离婚后，周先生不愿直接抚养大女儿，赵女士则认为同时照顾两个孩子存在困难。今年3月，双方在不符合法律关于送养规定的情况下，将婴儿送与他人。

即便离婚，周先生与赵女士仍是婴儿的父母。在没有建立合法收养关系的条件下，把孩子随意送人是典型的逃避监护职责。近些年，随着中国社会转型速度加快，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一些父母“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在教育界有这样公式：“5+2=0”，即5天的学校教育很有成效，可如果2天的家庭教育没跟上，孩子的教育又会回到原点。在所有的教育中，家庭教育有自己独特的作用。然而，“我国家庭教育的学校化倾向一直以来是教育生态中的灾难，家庭教育应该有的独特功能和作用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副会长孙云晓坦言。

“全社会越来越重视教育，与此同时，大家也在不断思考教育的目的是什么。”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表示，教育的根本任务在立德树人。要培养具有健全人格的合格公民，就必须发挥家庭教育在孩子品德教育和人格养成方面的优势。

家庭教育固然重要，可一听说专门立法，今后要“依法带娃”，不少家长起初觉得不可思议，甚至有些不解。在北京一家互联网公司上班的王女士便是其中之一。

“带娃也能违法？”这是王女士听到相关新闻后的第一反应。她笑着说，当时没有仔细了解，只是感觉在传统观念里，带娃是自家的私事，自己辛辛苦苦挣钱养娃，怎么会有违法的风险？

等到法律正式通过，有了一定了解后，王女士承认对立法初衷的理解有偏差。“对于如何带娃，法律其实给了大家一些指引，并非强制性规定，我们仍有很大的自主权。可一旦由于父母教育失职致使孩子出现问题，国家就该出手了。”王女士强调，这是必要的，为了保护孩子嘛！

“平常工作太忙，我们在亲子陪伴、与孩子共同成长方面做得不够好，以后要多花点时间陪孩子，多给他加油鼓励。”逐一比对着法律规定，王女士陷入了对自己的反思。

家长从“合法”走向“合格”

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但并不是所有的家长都知道该如何教育孩子。近期，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对部分未成年家长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0.7%的受访家长平时在家庭教育中有很多困惑，94.7%的受访家长期待家庭教育促进法能帮助自己缓解教育焦虑。

谈起孩子的教育问题，家住天津的吕女士显得很激动。儿子正读小学，爱打游戏的行为让她很担心，但管也要讲究方式方法，说重了怕伤孩子自尊。“我们小时候，父母好像也没太管，但都成长得不错。现在很注重孩子教育，反而困惑更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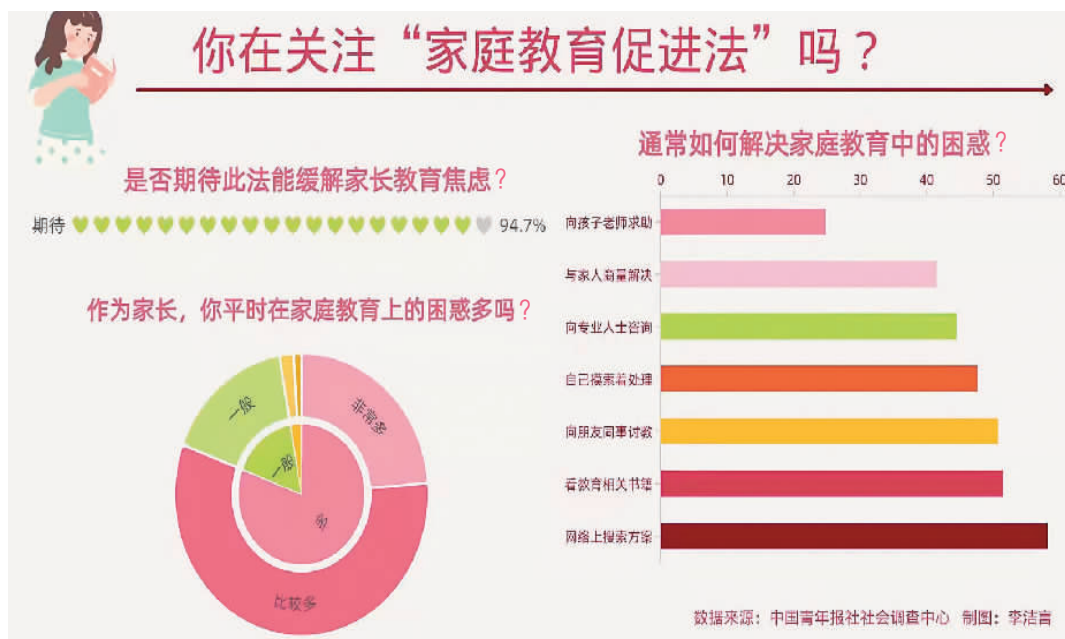
日前，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的宝华小学家长学校在线上教授了课程《我不是不够好——帮助孩子克服自卑心理》。课上，家长们在学校发放的《家长学分手册》上认真做笔记、写感悟，然后由孩子给他们的学习成果打分。“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身心发展和亲子关系特点，我们开设了不同的线上线下课程，针对性地为家长在家庭教育方面解惑。”宝华小学家校共育项目负责人周国栋表示，通过课程学习，不少父母的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发生了转变，更注重孩子的个性发展，更关注其在成长中的心理问题。



11月13日，在海南省海口市跨世纪成幼儿园秋季亲子运动会上，家长和孩子们一起体验运动带来的快乐，加深了彼此间的情感交流。袁 琛摄 (人民视觉)



10月20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的宝华小学家长学校，老师为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济南市天桥区宝华小学供图



数据来源：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 制图：李洁青

用法治帮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乔 彩

此，家庭教育绝不仅仅是“自家私事”，更是重要的“国家大事”。为家庭教育专门立法，处理好公权干预与私权保护之间的平衡，补齐了家庭教育方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短板，是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家庭幸福民族昌盛的重要保障。

“宠子未有不骄，骄子未有不败。”科学的教育观和教育方法是孩子成长成才的基础。近年来，中国家长的教育意识不断增强，但仍有很多家长不太懂得什么才是

正确的家庭教育，家庭教育还处于一种“自觉”的状态，缺乏专业指导。有的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有的存在不同程度的育儿焦虑和“重智轻德、重知轻能”的现象，还有的把放任、溺爱或打骂、体罚等作为家庭教育方式。为家庭教育专门立法，有利于打造高效的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系统，从多方面提醒、引导家长养成正确的教育理念和方式，增强家庭教育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家庭教育的核心是对孩子进行生活教

育、生命教育、生存教育，以素养和个性化培养为重。但在现实中，相当一部分家长将家庭教育作为延伸学校知识教育的一种形式，将大部分精力放在督促孩子学习、给孩子报班补课，从而忽视思想、品行、习惯等方面的培养。实践中的种种事例已经表明，长期过重的学业压力之下，孩子容易产生各种各样的心理问题。为家庭教育专门立法，厘清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边界，明确家庭教育是对青少年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

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这一方面有助于缓解主要由分数引起的家长焦虑，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新时代呼唤高质量的家庭教育。推进家庭教育法治化，对提升家庭教育质量十分必要。我们期待通过此次家庭教育的专门立法，让家庭教育回归家庭，同时也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和社区的促进作用，更有效地保障广大青少年上好“人生第一课”，帮助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新视角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庭教育是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一些法律对家庭教育虽有所提及，但大多是较为笼统和原则性的规定，缺乏全面系统且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专门立法。前不久，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庭教育正式纳入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法治化管理轨道。

“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庭教育不仅关乎个人和家庭福祉，也关乎国家和民族命运。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好的家庭教育可以帮助青少年养成好的习惯，缺口或错误的家庭教育很容易导致青少年误入歧途。青少年是国家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因